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公告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已經過本公司股東會及/或董事會程序獲適當批准。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為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的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9.64%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

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非關聯董事和/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適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會的通函、通告連同代理人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並寄予H股股東(如需)。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上市公司發生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有關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本公司已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 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 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股東(如需)(由 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有關現有框架協議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的現有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已經過本公司股東會及/或董事會程序獲適當批准。

2.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背景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為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簽訂的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滿。

由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殊性和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 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一直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 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等產品的銷售,並 提供石化產品的代理銷售服務。本公司亦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服務供應 商(包括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各種非核心業務服務,以支持和補充本公司的 核心業務。該等服務包括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綜合服務 及財務服務。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今後擬繼續進 行類似交易,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了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 股份簽訂的新框架協議以繼續獲取該等服務。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由本公司臨時股東會通 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後方能生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 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2 現有框架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年度上限	
					截至			
Mark to S. H) h. m		截至12	-	6月30日	kb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關連方	止年		止6個月		2月31日止	
			**	民幣百萬	- /		民幣百萬元	_ :
祖去这具石册	及銷售服務框架協	举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况有座册五伏 》 原材料採購	文明 旨 冰 拐 花 未 勋 原油、 化 工 原	中石化集團、	64.002	<i>55</i> 220	24.014	101 171	104 512	110.047
	料(如石腦油、	中石化聚圈、中石化股份及	64,083	55,238	24,914	121,171	124,513	119,847
	乙烯等)及其他	其聯繫人向本						
	原材料和物資	集團提供						
石油產品和	石油產品(包括	本集團向中石	69,523	67,365	29,623	91,003	93,169	93,873
石化產品銷售	汽油、柴油、	化股份及其聯	07,525	07,505	27,023	71,003	75,107	75,075
H 10/12 H 20/1	航空煤油、液	繋人提供						
	化石油氣等)、							
	石化產品(如丁							
	二烯、苯和環							
	氧乙烷等)							
石化產品	樹脂類、合纖	由中石化股份	99	48	21	212	216	219
銷售代理	原料及聚合物	及其聯繫人向						
	類、合成纖維	本集團提供						
	類、中間石化							
	產品類、乙烯							
	裂解和芳烴裝							
	置中副產品及							
	與上述五類產							
	品相關的等外							
	品、殘次品等							

			既往數據 截至		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關連方		度 民幣百萬	6月30日 止6個月 元)	(人	2月31日止 民幣百萬万	ć)
現有綜合服務	足加 执 缕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没有新日 旅粉机 建築安裝和	医 采 	中石化集團、	214	117	16	1,548	1,542	1,549
工程設計服務	的建築安裝、 工程設計等服 務	中石化股份及 其聯繫人向本 集團提供			10	1,0 10	1,0 12	2,0.19
石化行業 保險服務	為本集團的營 運提供財產保 險	中石化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	114	125	61	120	130	140
物業租賃	主要包含出租 位於上海市延 安西路728號華 敏翰尊部分房 屋	本集團向中石 化股份及其聯 繫人提供	34	30	1	42	43	44
綜合服務	培訓關務或權等及與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中石化集團及 其聯繫人向本 集團提供	33	16	9	58	49	52
2022年金融服法	。 努框架協議及現有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ř					
財務服務	貸款、代為收 付款、貼現、 結算、委託貸 款等服務	中石化集團的 聯繫人中石化 財務向本集團 提供	8	5	0.1	200	200	20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的情況。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 2025年的年度上限亦不會被超過。

2.3 新框架協議的詳情及建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8年12月31日期滿: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簽約方	交易方	截至12	議年度上 2月31日」 民幣百萬 2027年	上年度 元)
新產品互供及	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	•	
原材料採購	原油、化工原料(如石腦油、乙烯等)及 其他原材料和物資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股份及 其聯繫人向本 集團提供	86,894	90,830	98,319
石油產品、 石化產品及 公用工程 物資銷售	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浆化石油氣等)、石化產品(如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和公用工程物資(包括蒸汽、氮氧、工業水等)	本公司、中 石化集團和 中石化股份	本集團向中石 化股份及其聯 繫人提供	74,046	81,103	83,571
石化產品 銷售代理	樹脂類、合成纖維 類、合成纖 類、合類類、中間石化 產品類、乙烯裂解 和芳烴裝置中副產 品及與上述五類產 品相關的等外品、 殘次品等		由中石化股份 及其聯繫人向 本集團提供	128	128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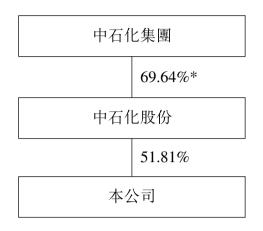
關連交易	產品或服務	簽約方	交易方	截至12 (人	議年度上 2月31日」 民幣百萬 2027年	止年度 元)
新綜合服務框	架協議					
建築安裝和 工程設計服務	有關石化設備的建築安裝、工程設計等服務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股份及 其聯繫人向本 集團提供	6,752	10,747	8,147
石化行業 保險服務	為本集團的營運提 供財產保險		中石化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	130	135	190
物業租賃	主要包含出租位於 上海市延安西路728 號華敏翰尊等部分 房屋	本公司、中 石化集團和	本集團向中石 化集團、中石 化股份及其聯 繫人提供	27	27	27
綜合服務	培訓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應用軟件等信息系統以要支相關的必要支相關的,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財務,持續,持續,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股份及 其聯繫人向本 集團提供	109	108	110
新金融服務框 多 財務服務		未八司和中	由工业生团的	500	500	500
刘 纷 胍 纷	貸款、代為收付 款、貼現、結算、 委託貸款等服務	本公司和中 石化集團	中石化集團的 聯繫人中石化 財務向本公司 提供	500	500	500

2.4 關連方與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62,155,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

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9.64%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之間的股權關係如下



* 包括由中石化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1.344.668,000股中石化股份H股。

此外,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金山聯貿**」)的22.67%股權,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巴陵新材料**」)5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金山聯貿和巴陵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5 持續關連交易理由及裨益、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2.5.1 原材料採購

理由及裨益:本集團生產60多種不同類型的產品,包括一系列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油產品。該等產品均通過化學加工原油、石腦油、乙烯、丙烯、芳烴和其他中間石化原材料製成。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平穩、有序、持續及有效運行,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分的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

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以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對市場的判斷,從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商儲公司**」)借用及購買原油,以利用中石化集團的原油儲備。

鑒於本集團沒有原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儲備,所以必須通過不斷購買來實現持續營運。中國的石油和石化行業一直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對原油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本集團只能從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應商購買原油。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商儲公司)為具備該等許可的公司。此外,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本集團生產所在地周邊擁有大型原油儲存罐及管道輸送設施。本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降低本公司原油儲運成本。

本集團一直以來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以市場價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和物資。本公司認為,若來自中石化股份的原材料供應中斷,必然會增加本集團運作安排難度和運作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生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也從商儲公司購買及借用原油,通過利用商儲公司的商業儲備,減少本集團原油庫存,並能夠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本公司對市場的判斷及時調節和優化原油庫存。

因此,董事會認為,原材料供應的可靠性、穩定性對本集團的安、穩、長、滿、優運行至關重要,繼續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借用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 (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截至本公告日,關於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原材料的價格應按當時的市場價確定。

從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的價格基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當時從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加上代理費用確定,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原則上採用各區域市場國際通用慣例使用的掛靠基準油,即布倫特現貨(Dated Brent)或迪拜(Dubai, Dubai&Oman, DME Oman)等計價,而代理費用按當時從公開市場代理購買原油的佣金率和實際交易數額確定。本公司持續密切追蹤市場情況,自主選擇原油產品種類及數量,而由市場決定其價格。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第24-25頁。

本公司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如商儲公司)購買原油的離岸價格採用計劃出庫前一個月(計價月)該油種的平均進口離岸價格運費採用計價月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平均水準;匯率採用計劃出庫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匯率計算借用原油的資金佔用費是以借用原油的當月(借用月)同油種到岸價、運雜費、保險費、税費等採購成本為基數,按借用月人行公佈六個月貸款利率計算出的資金利息。

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的價格,按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及質量差等確定。

其他原材料及物資(如備品備件)的價格通過在相關價格網站詢價及比較,或參考周邊市場類似交易價格,或通過在電子商務系統招標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原材料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歷史交易、交易金額及2023-2024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由於原材料和產品價格波動過大,導致2023-2024年的平均年度上限利用率約為49%。但是,本公司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考慮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屬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充分考慮原材料和產品的價格波動並帶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b)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所作出的估計;
- (c)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本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
- (d) 本公司根據近年的原油價格(2022-2024年倫敦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平均價分別為:101美元/桶,82美元/桶,80美元/桶),並參考各專業機構的預測,分別以布倫特原油價格2026年74美元/桶,2027年78美元/桶及2028年86美元/桶來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美元兑換人民幣匯率按1美元:7.2元人民幣估計;及
- (e) 本公司對未來人民幣兑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所作出的估計。

2.5.2 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

理由及裨益:涉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管。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本集團只允許向具備

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經營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具備該等資格的公司,因此,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另外,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擁有廣泛的成品油銷售網絡,在國內成品油市場佔有很高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將有助於本公司受惠於其穩固的商業網絡並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除了銷售石油產品,本公司過去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石化產品(包括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及公用工程物資(包括蒸汽、氮氣、工業用水等)。

本公司相信,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化產品能降低本集團石化產品持續庫存,優化作業,最大程度減少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實現盈利的穩定性。同時,由於本公司已經與中石化股份建立了友好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相信與一家如中石化股份般享有盛譽的國際石化公司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的產品用戶和開發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例如巴陵新材料)銷售公用工程物資亦能充分利用本公司現有公用工程產能,降低公用工程的生產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 (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i) 國家定價和指導價

本公司銷售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石油產品價格受限於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有關定價的要求,而國家定價和國家指導價亦為本公司定價提供指引。

對不同產品的政府定價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依國家定價或國家 指導價的產品類型	定價的主要依據
石油產品(汽油,柴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發佈《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及同日發佈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以及2022年6月14日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做好國際油價觸及調控上限後實施階段性價格補貼有關工作的通知》(財建[2022]185號),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

依國家定價或國家 指導價的產品類型	定價的主要依據
	應價格,實行國家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 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信息稿形式發佈調價信息。
航空煤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2月15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市場化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29號)文件要求,航空煤油價格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税價格確定。

(ii) 現行市價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按照對外銷售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公用工程物資(例如蒸汽、氮氣、工業用水等)的市場價參考周邊可比公用工程物資的市場價格,例如工業園區集中提供公用工程物資的價格。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第24-25頁。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本公司相關產品和物資的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的歷史 交易、交易金額,本公司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2023-2024年的年度上限利用 率均為70%以上;
- (b)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發展及新增公用工程物資銷售所作出的估計;
- (c)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本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由此導致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成本波動將造成交易價格的不確定性;
- (d) 本公司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考慮到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售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對本公司收 入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應充分考慮所涉及原材料和上述產 品的價格波動並帶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2.5.3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理由及裨益:在本公司的通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過去一直與其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安排,據此,該等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的石化產品(包括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合成纖維類、中間石化產品類、乙烯裂解和芳烴裝置中副產品及與上述五類產品相關的等外品等)介紹買家,並就其抽取佣金。本集團產品的買賣、分銷和推銷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中石化股份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公司之一,擁有強大的全球貿易、分銷和推銷網絡。本公司認為,通過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銷售代理,將得益於中石化股份的經驗、專長和強大的全球網絡,藉以提高本公司石化產品的銷售量,避免同業競爭以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與客戶議價的能力。

定價政策:根據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就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應支付的佣金,取決於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的數量並按當時的市場佣金比率確定。石化產品市場佣金比率一般不超過0.7%。本公司已建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條款相關的程序及內控機制。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告第24-25頁。

本公司一般將按月以現金形式支付代理佣金。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石化產品的歷史交易、交易金額及 2023-2024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由於代理費率乃基於產品銷售收入確定,且原 材料和產品價格波動過大,導致2023-2024年代理費用的平均上限利用率約為 34%。但是,本公司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考慮到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 理銷售石化產品屬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所必須的,因此,本公司認為交易的上限 應充分考慮產品及銷售收入的價格波動並帶有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 性的最大限度;及
- (b) 本公司對產品產量變化所作出的估計,本集團通過代理方式銷售產品的數量預 計將有所下降。

2.5.4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理由及裨益:為提升和優化現有產品、工藝及改造和開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新技術、產品、工藝和設備,本公司設有若干技術開發中心及研究所具體設計及該等設計的實施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集團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相信,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一貫能夠滿足本公司對高技術設計和建築安裝規格的嚴格要求,並能按時、按質交付服務。本公司認為,擁有可靠而合作的服務

供應商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而有利,因此獲得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可確保本公司在維持必須的質量水準的同時按時完成將來的項目。此外,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可降低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向第三方洩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風險。

定價政策: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參考當時的市場價定價在確定考慮因素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由於工程設計技術的專有性,一般無法找到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進行報價。本集團將參照至少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比較及談判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選定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個別服務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服務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本公司對為滿足自身現時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成本所作 出的估計;及
- (b) 由於本公司原計劃的若干資本開支項目因為資本開支計劃調整等原因未按計劃 實施,導致2023-2024年的平均上限利用率約為11%。但是,目前本公司正在籌 建上海石化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項目等項

目,該等項目總投資預算核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13億元、人民幣32億元,計劃將於2026年正式開工建設,各裝置將陸續建成投產。因此,本公司預計從2026年起,就上述項目本集團將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之金額將大幅提升。

2.5.5 石化行業保險代理服務

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由中石化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石化行業廣泛採用專屬保險。國家財政部已批准中石化集團為其聯屬公司提供專屬保險服務。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的經營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甚為重要,可盡量減少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而從中石化集團獲得保險服務,可使本公司能為自身的經營得到重要的保險保障,從而使本公司得益。

定價政策:安全生產保證基金(以下簡稱「安保基金」)是依據財政部「關於印發《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安全生產保證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工字[1997]268號),由中石化集團所屬企業從生產成本中提取,向中石化集團計繳的內部財產保險基金。計繳安保基金的資產不應再向社會保險機構投保。根據資產風險的高低,按資產類別設置了不同的提取率,安保基金以期末固定資產原值和存貨最近6個月賬面平均餘額(扣除不屬於繳納安保基金範圍的資產)為基數,每年分兩次提取。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 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集團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2023-2024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均為95%左右;及
- (b) 鑒於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發展,本集團對設施的價值變化所作出的估計。由於 安保基金的金額主要基於本集團所擁有的資產原值。考慮到本公司大絲束碳纖 維異地建設項目、上海石化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等所涉及的新增資 產,2026-2028年保險服務金額預計增長。

2.5.6 物業和賃

理由及裨益:本公司於2004年購買位於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第16層至28層的房屋產權,作為本公司市區辦公用房及部分出租。於2007年,本公司考慮到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良好的財務背景,決定向其出租該物業。

本公司將部分物業出租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考慮到(i)中石化股份良好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及(ii)中石化股份對於物業租賃服務有長期穩定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

定價政策: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價格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並依據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華敏翰尊內部的其他類似或可比空間和/或單位的租金的價格。如果無其他類似或可比空間或單位,即參照同一地區臨近華敏翰尊的同等級別的其他商業物業的租金。本公司業務部門會對華敏翰尊周邊寫字樓的租金進行市場調研,通過獲得兩家或以上獨立第三方的租金報價,以確保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水平。

本公司一般而言將根據個別租賃合約的租賃費用條款,以現金形式收取租賃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 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参照近三年上海市同等物業市場價格;及
- (b) 基於本公司對上海市辦公物業租賃價格下降及市場租賃需求不足所作出的估計。

2.5.7 綜合服務

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接受中石化集團的文化及教育培訓服務,主要包括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及管理技能培訓研討會等,本公司相信這將有利於員工的專業發展。中石化集團擁有龐大的全球供應商網絡和先進的信息化平台,對本公司尋

找優秀的供應商、節約採購成本等方面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此外,本公司將接受中國石化集團共享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和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等專業支持服務,這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管理精細化程度、提升運營效率。上海石化作為石油化工特大型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生產、儲存易燃易爆危險的大型企業應當建立單位專職消防隊。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具備專業設備、具有專業石化火災處置能力的消防服務。本公司相信,接收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消防服務,能提升公司本質安全水平、降低有關費用開支。

定價政策:

- (b) 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及消防服務適用協議價格。協議價額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確定。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共享服務的合理成本以FTE(全時用工當量)為計算基礎確定,現階段以成本和税費為基準,並將利潤率控制在6%以內,以確定共享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綜合服務合理利潤時,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關連交易價格一經簽訂,不得單方擅自變動;及
- (c) 鑒於本公司需要的消防服務乃基於石油化工項目的消防服務,屬非標準業務,無公開招標或其他市場價格參照標準。本公司消防服務採用協議價格,協議價

格乃參考同行業消防服務的用工成本,結合上海地區社會招錄專職消防員的平均收入水準,經談判協商制定。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 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按照中石化集團提供經審計的2024年文化、教育、培訓的實際發生的成本確認;
- (b) 將就中石化集團提供的信息系統服務等雜項服務支付的年度費用,包括ERP系統維護費用,OA辦公系統費用,合同管理系統費用,檔案及門戶網站服務費用,基礎設施(包括服務器)維護費用等。該等費用乃以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為基準;及
- (c) 根據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項目規劃及新增的消防服務,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共享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有關費用預計進一步增加。

2.5.8 財務服務

理由及裨益:中石化財務是一家由人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本公司一直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若干財務服務,包括: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委託貸款,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中石化財務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公司認為,獲得可靠而合作的財務服務對公司業務甚為重要。因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交易經常涉及巨額資金支付。通過該交易,本公司能夠獲得及時的財務服務,諸如貸款融通、票據貼現、結算等服務,同時其諸多定制性的優惠政策,節省了公司財務費用支出,提高了中石化企業間資金結算效率,保障了系統內資金安全,降低了公司資金風險。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一直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服務之條款一般而言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該等財務服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定價原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關連方形成依賴,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定價政策: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費用將不高於人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就相關服務規定的適用費用。如果就某一項服務人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均未規定費用,則中石化財務提供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同時,當中石化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不得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及中石化集團向其他成員公司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在確定中石化財務提供的條款是否確屬不遜於時,本集團將至少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的兩個同期可比交易進行比較。本公司將通過控制和檢查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費用,確保充分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中石化財務與本公司可以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基礎,根據需要就實際發生的交易簽署具體的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每份與中石化財務就其提供該等財務服務訂立的個別財務協議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 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財務提供財務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本公司可以從中石化財務 及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取財務服務,基於財務成本的考慮,本公司從中石化 財務獲得有關財務服務的歷史上限利用率較低。但是考慮到維持本公司融資渠 道及產品、資金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發展進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 為交易的上限應帶靈活性,以容納在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 (b)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量所作出的估計及涉及使用財務服務的交易數額。本公司在 建造上海石化全面技術改造和提質升級項目、大絲束碳纖維異地建設等項目, 同時計劃建造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等項目,該等項目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 公司的生產規模,增加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求;

- (c) 本公司獲取多項貸款(例如短期貸款及項目貸款),並持續從中石化財務獲取貼 現票據;及
- (d) 本公司考慮到可能於未來三年投產的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以及因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為滿足資金需求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從中石化財務獲取約人民幣30億元的項目貸款及約人民幣30億元的一般貸款及貼現票據。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估計該等貸款的利率為人行所頒佈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90%。

2.6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內控機制

本公司遵循以下定價程序及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政策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 理並不遜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a)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佣金率來釐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進行同類同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積極獲取市場價格信息,例如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價格(至少參考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同期可比交易價格、通過行業網站等其他行業信息獨立提供方進行價格調查及參加領先的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等。市場價格信息也提供給本公司其他部門及附屬公司以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每月的下半個月,財務部門牽頭銷售部門等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進行市場討論,並提出下個月調價計劃草案,這將進一步由銷售部門審核匯總,並提交本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查和批准。最終價格由合同雙方(即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參考上述價格信息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財務部門將負責頒佈和實施經核准的計劃;

- (b) 就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流程而言,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提供所要求的服務或產品的報價。收到報價後,本公司進行比價並與供應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或服務質量、交易雙方的特定需求、供應商的專業技術優勢、履約能力及後續提供服務的能力,及供應商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確定供應商;
- (c) 本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即時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 (d)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對持續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持續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一次,並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e)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f)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建議年度上限內等發表意 見。

通過執行以上定價程序及內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控措施 以確保新框架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款以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對於本公 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3.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的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9.64%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必須就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規定。

就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主要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相關適用比率超過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及在臨時股東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財務服務中的無抵押貸款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由於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比率超過0.1%但未達到5%,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非關聯董事和/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適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4.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在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1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並批准了新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於2025年10月22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新框架協議及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同意將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董事郭曉軍先生、杜軍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被認為與該等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向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函件,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股東。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有關要求。

5. 寄發H股股東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股東(如需)(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批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臨時股

東會通告,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與通函一併寄予H股股東(如需)。中石化股份及 其聯繫人在主要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石油產品及化工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石化股份

中石化股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與天然氣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信息的研究、開發、應用;氫氣的製備、儲存、運輸和銷售等氫能業務及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充換電,太陽能、風能等新能源發電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石化集團

中石化集團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氣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新能源、地熱等能源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諮詢、施工、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研發、製造與銷售;電力、蒸汽、水務和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技術、電子商務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自營和代理有關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對外工程承包、招標採購、勞務輸出;國際化倉儲與物流業務等。

7.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上海石化」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

份代號:00338)及上海(股份代號:600688)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

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已列明於新框架協議:(i)原材料採購;(ii)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iii)石化產品銷售代理;(iv)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v)石化行業保險

服務;(vi)物業租賃;(vii)綜合服務;及(viii)財務

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批 准主要持續閱述於是及其演用建議任度上限等東

准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建議年度上限等事

宜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於2022年11月

10日就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分別 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 業保險服務、物業租賃和綜合服務簽訂的綜合服

務框架協議

「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現有綜合服 務框架協議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於2022年11月 指 10日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公用 框架協議| 工程物資銷售及石化產品銷售代理簽訂的產品互 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1月20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和 中石化集團就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 議 | 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於2023年10月25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和 指 中石化集團就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 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和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石化集團就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結算、 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擬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

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主要持續關

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

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 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主要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主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海上市規則的

要求需要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 交易,具體而言,是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的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石化產品及 公用工程物資銷售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 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就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

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

擬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 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2日審議並批准的本公司、 捛 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 架協議| 品、石化產品及公用工程物資銷售和石化產品銷 售代理擬簽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人行」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捛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 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最高總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

00386) 及上海(股份代號:600028) 上市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是中石化集團的子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 >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曉軍、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 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